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每年定期舉辦專業學科會考，以檢測本院學生基礎專業學科能力。
- 三、本院五專部及四技部學生應參加本院行銷相關科目專業學科會考。
- 四、每年度辦理會考前，本院院長得邀請相關任課教師舉行協調會議，針對會考日期、範圍、地點、選題與審題、獎勵、實施方式等相關試務工作進行研議。測驗時間與實施方式，由本院於考前二週公告之。
專業學科會考若由校內外相關任課教師出題，針對參加會考成績每科目、每一班擇三名同學頒發獎狀，並頒發獎勵金(禮券)予以鼓勵。
- 五、獎勵金數額(禮券)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調整。
- 六、專業學科會考成績得納為相關課程學期平時成績部分。
- 七、相關試務工作及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本院獲分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若本款項財源因故終止時，本會考要點即暫停實施。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教學發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